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第二次）**

 **采购人名称：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2](#_Toc1615591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_Toc459796853)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115954646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311266)……………………………………………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HJY20241031001

2.项目名称：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询价

4.预算金额：13万元。

5.最高限价：13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6.采购需求：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属资产现拟投保，拟投保资产范围包括不动产及附属设施、户内外设施设备等资产，本次拟投保险种为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公众责任险及附加险、机损险等。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始时间按保单中明确的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是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3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2.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网址详见本公告附件）-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开标时间：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国有企业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投标人解密**（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采购人进行现场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联系方式：**0513-84800088**。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通海路3号

联系方式：周立立 1377379280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三元世纪城9-2号

联系方式：陆晓嘉 1381373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立立

电　　 话：13773792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 “采购人”均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小组，“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各资产的现场实际情况，现场踏勘费用自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类不可预见的情形，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另行增加各项费用。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它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4.投标人一旦领取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采购文件发出后2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发至代理专用邮箱（270385057@qq.com），所有答复通过东和集团国有企业交易平台或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等媒介公开回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

7.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构成人员不少于3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公示期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三、询价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询价小组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 成交原则：询价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由采购人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从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6.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1）不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任意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5）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的（注：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万元）；**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询价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13）经济标报价表中出现计算错误的；

 （14）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15）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16）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2.**投标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为最终报价。**

3.本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有选择性、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

4.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须的技术、劳务、交通、差旅、文印、现场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报价应电脑打印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单。

6.如评标小组认为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其他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内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七、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存在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5.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后期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与资产权属单位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结付保险服务费用。

8.结案时间要求：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双方对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成交供应商在收齐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据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及时划付赔款。

赔案金额（RMB） 划付天数

50万元以内 10个工作日

50-100万元 20个工作日

100万元以上 30个工作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防止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资产因各种不可预见灾害和各种不可抗力等受到重大损失及在财产地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所属企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现需对其名下的资产以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

二、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三、采购内容：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资产企业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采购。

1. 保险方案及服务要求：

**1.公众责任险资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 1 | 东和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2号 |
| 2 | 西国土楼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西侧3号 |
| 3 | 原帽厂（兴产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兴发路39号 |
| 4 | 工商机关行政楼1、工商机关行政大楼2、工商机关食堂、工商机关附属用房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10号 |
| 5 | 原粮贸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黄海路205号 |
| 6 | 兴达工贸总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25号 |
| 7 | 民生银河湾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8号民生银河花苑3幢103铺 |
| 8 | 原工业品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144号 |
| 9 | 东安闸45间店面房 | 江苏豫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东安闸十字路口东边南侧一排和北侧一部分 |
| 10 | 栟茶石机厂 | 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栟茶高中对面的万购购物广场 |
| 11 | 港汇国际广场 | 如东县如泰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掘港镇港汇国际广场（4-9层） |
| 12 | 银河大厦 |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如东县岔河镇创业路东侧、银河南路南侧 |
| 13 | 恒基广场 |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如东县岔河镇通洋南路东侧恒基生活广场A座 |
| 14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东三面 |
| 15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西三面 |
| 16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东外环南 路北三面 |
| 17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州区与如东交界处 双面 |
| 18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223线交界西 双面 |
| 19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道223交界东 双面 |
| 20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 21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掘港镇交界 双面 |
| 22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 23 | 海天建材厂区 | 南通海天建材有限公司 | 如东县苴镇临海西路67号 |
| 24 | 江海东路农贸市场 | 如东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东路208号 |
| 25 | 东安交通公司区域 | 如东东安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昆仑山路3号 |

**2.财产一切险资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 1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东三面 |
| 2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西三面 |
| 3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东外环南 路北三面 |
| 4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州区与如东交界处 双面 |
| 5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223线交界西 双面 |
| 6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道223交界东 双面 |
| 7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 8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掘港镇交界 双面 |
| 9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 10 | 设备 | 氨制冷系统设备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冷库北面及冷库内 |
| 11 | 设备 | 流态速冻机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流水线车间北边与预冷系统相连 |
| 12 | 房屋构筑物 | 东和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通海路东侧2号 |
| 13 | 房屋构筑物 | 西国土楼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通海路西侧3号 |
| 14 | 房屋构筑物 | 设备安装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电大路28号 |
| 15 | 房屋构筑物 | 原粮贸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黄海路205号 |
| 16 | 房屋构筑物 | 原交管所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45号 |
| 17 | 房屋构筑物 | 原工业品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144号 |
| 18 | 房屋构筑物 | 栟茶石机厂 | 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栟茶镇古城建设栟茶高中对面的万购购物广场 |

**3.机损险资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 1 | 设备 | 氨制冷系统设备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冷库北面及冷库内 |
| 2 | 设备 | 流态速冻机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流水线车间北边与预冷系统相连 |

**4.保险方案需求：**

**险种一：公众责任险方案要求：**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豫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如东县如泰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海天建材有限公司、如东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如东东安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等，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具体地址详见“公众责任险资产一览表”。

**（三）、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需求**

（1）在如东县区域范围内，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受害方在保险期内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仅限于单次意外事故首次提出赔偿）：

①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③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保险人对上述第①与第③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如下：

①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

②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10万元（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

③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

（3）附加险：

a.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

b.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赔偿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c.电梯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元。

d.出租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元。

e.火灾、爆炸责任条款赔偿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10万元)。

（4）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2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仅限于第三者的财。

（5）赔付凭证

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失踪人员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为依据凭证。

（6）死亡、失踪赔偿金

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导致死亡、失踪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足额赔偿。

（7）伤残赔偿金

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导致残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注释说明：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其构成两处以上伤残的，即伤残等级不一致，可确定伤残等级中最高的；伤残等级相同，可在该等级的基础上再加半级；如伤残等级中包含一级的，则应确定为一级。

保障对象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提出索赔申请的首次病情诊断时间需在相关部门确认发生24小时内。

**险种二：财产一切险方案要求：**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
|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利益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地址具体详见“财产一切险资产一览表”。 |
| **（三）、营业性质：** | 自有房屋租赁，包括行政办公、工业厂房、住宅公寓、商业楼宇 |
| **（四）、保险项目**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
| **（五）、保险财产地址：** | 财产一切险资产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 **（六）、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
| **保险项目** | **保险金额** |
|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含装饰装修、建筑物内外部附属设施等）(详见企业财产险资产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RMB123596439.19元 |
| **总保险金额：** RMB123596439.19元 |
| **（七）、保险价值：**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 **（八）、免赔额：** | 1．地震事故：每次事故RMB 40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2．其他事故：每次事故RMB 3,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注：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九）、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十）、基本条款：** | 财产一切险条款（具体详见附件） |
| **（十一）、特别条款**（具体详见附件）**：** | 以下特别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1、附加地震条款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3、盗窃条款4、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5、烟熏扩展条款6、重置价值条款7、财产指定条款8、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9、自动承保条款10增加资产条款11、违反条件条款12、不受控制条款13、不使失效条款14、错误和遗漏条款15、预付赔款条款16、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17、提前60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18、灭火费用条款19、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20、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
| **（十二）、保险期限：** | 一年（12个月），具体起始时间按保单中明确的为准。 |
| **（十三）、特别约定：** | 1. 保险金额确定方式：本保单中各项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的账面原值确定，保险公司视为按照重置价值足额投保，出险后不进行比例赔偿。
2. 保险期间内装修工程不影响本保单效力。
3. 经双方约定，本保单特约扩展承保盗窃和抢劫造成的保险财产，但被保险人亲友或雇员的偷窃除外。
 |

## 附件：（十）、财产一切险条款基本条款内容：

## （一）《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十一）、《特别条款》内容：**

1.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总则

1.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煤矿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震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2.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3.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1. 直接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4.7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及滑坡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1.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按主险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2. 投保人义务
3. 第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财产存放处所(以下简称 “盗窃” ) 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以下简称 “损失” ) 负责赔偿。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需在特别约定或保险单、批单上载明。保险人对下列各项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损失；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6、对保险财产进行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被保险人应在通知保险人后十天内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1、保险财产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2、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3、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4、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保险人对该项索赔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财产指定条款（系统：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明确保险财产的对应投保项目，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的财务帐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的依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系统：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赔偿并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兹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结束时通知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value1%}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预付赔款条款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1.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17.提前60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时间可自行设置）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保险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60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

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险种三：机损险方案要求：**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
|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及相关利益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地址具体详见“机损险资产一览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用，成交人须在支付前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全款后，一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出具保单。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且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年度保费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支付的保费服务费用24小时内出具保单。

六、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机构在采购方规定时间提供纸质保单及电子档扫描件。

八、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及标记**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两个部分。

2. 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的“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和B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

**A、资审文件部分：**

 \*1.资审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三**）及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4.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缴纳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份）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7.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四）**；

\*9.投标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五）；**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B、经济标部分：**

\*1.经济标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六）**

\*2.投标函（**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七）；**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八）。**

**注：**

1. **系统内须按上述规定上传PDF扫描件（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电话: 0513-84800088。**
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如：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单位或中标资格，并报集团招标（采购）监管部门。**
3.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期内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及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档（刻录至光盘或U盘内）送至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审文件封面；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五：投标承诺函；

附件六：经济标封面；

附件七：投标函；

附件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

 **正（或副）本**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资审文件）**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数额较小的罚款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投标承诺函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依据贵单位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采购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

6、如后期签订的保险合同与本采购文件中保险方案个别条款有冲突或存在异议的，以有利于采购人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条款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正（或副）本**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经济标）**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 标 函**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文件要求，我单位将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2025年资产公众责任险及财产险采购项目 进行投标报价，并以总价（大写）

 承揽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事项。

2、在整个投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法规给予惩罚。

3、我单位保证在与贵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按贵单位要求履行相关服务标准要求并承担管理职责。

4、贵单位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投保险种** | **保额需求** | **保险服务费（元）** | **备注** |
| **险种一、公众责任险** |
| 1 |  | 东和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2号 | 公众责任险 | （1）在如东县区域范围内，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受害方在保险期内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仅限于单次意外事故首次提出赔偿）：①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②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③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2）保险人对上述第①与第③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如下：①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②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10万元（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③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3）附加险：a.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b.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赔偿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c.电梯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元。d.出租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元。e.火灾、爆炸责任条款赔偿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10万元)。（4）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2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仅限于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适用于主险及附加险）；人身伤害、精神损害及费用损失无免赔额。 |  |  |
| 2 |  | 西国土楼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西侧3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3 |  | 原帽厂（兴产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兴发路39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4 |  | 工商机关行政楼1、工商机关行政大楼2、工商机关食堂、工商机关附属用房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10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5 |  | 原粮贸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黄海路205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6 |  | 兴达工贸总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25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7 |  | 民生银河湾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8号民生银河花苑3幢103铺 | 公众责任险 |  |  |
| 8 |  | 原工业品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144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9 |  | 东安闸45间店面房 | 江苏豫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东安闸十字路口东边南侧一排和北侧一部分 | 公众责任险 |  |  |
| 10 |  | 栟茶石机厂 | 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栟茶高中对面的万购购物广场 | 公众责任险 |  |  |
| 11 |  | 港汇国际广场 | 如东县如泰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掘港镇港汇国际广场（4-9层） | 公众责任险 |  |  |
| 12 |  | 银河大厦 |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如东县岔河镇创业路东侧、银河南路南侧 | 公众责任险 |  |  |
| 13 |  | 恒基广场 |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如东县岔河镇通洋南路东侧恒基生活广场A座 | 公众责任险 |  |  |
| 14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东三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15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西三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16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东外环南 路北三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17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州区与如东交界处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18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223线交界西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19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道223交界东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20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21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掘港镇交界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22 |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公众责任险 |  |  |
| 23 |  | 海天建材厂区 | 南通海天建材有限公司 | 如东县苴镇临海西路67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24 |  | 江海东路农贸市场 | 如东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东路208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25 |  | 东安交通公司区域 | 如东东安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如东县掘港镇昆仑山路3号 | 公众责任险 |  |  |
|  | 小计1 |  |  |
| **险种二、财产一切险**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投保险种** | **资产账面原值（元）** | **保险服务费（元）** | **备注** |
| 1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东三面 | 设备 | 1367357.15 |  |  |
| 2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 路西三面 | 设备 |  |
| 3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出口东外环南 路北三面 | 设备 |  |
| 4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州区与如东交界处 双面 | 设备 |  |
| 5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223线交界西 双面 | 设备 |  |
| 6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省道223交界东 双面 | 设备 |  |
| 7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设备 |  |
| 8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与掘港镇交界 双面 | 设备 |  |
| 9 | 设备 | 高立柱广告牌 | 江苏东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通洋高速曹埠镇上漫村 双面 | 设备 |  |
| 10 | 设备 | 氨制冷系统设备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冷库北面及冷库内 | 设备 | 1564178.80 |  |  |
| 11 | 设备 | 流态速冻机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流水线车间北边与预冷系统相连 | 设备 |  |  |
| 12 | 房屋构筑物 | 东和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通海路东侧2号 | 房屋构筑物 | 6517843.84  |  |  |
| 13 | 房屋构筑物 | 西国土楼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通海路西侧3号 | 房屋构筑物 | 584180.00  |  |  |
| 14 | 房屋构筑物 | 设备安装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电大路28号 | 房屋构筑物 | 433700.00  |  |  |
| 15 | 房屋构筑物 | 原粮贸大厦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黄海路205号 | 房屋构筑物 | 16215200.00  |  |  |
| 16 | 房屋构筑物 | 原交管所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45号 | 房屋构筑物 | 6824800.00  |  |  |
| 17 | 房屋构筑物 | 原工业品公司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掘港镇人民南路144号 | 房屋构筑物 | 73355200.00  |  |  |
| 18 | 房屋构筑物 | 栟茶石机厂 | 如东县靖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栟茶镇古城建设栟茶高中对面的万购购物广场 | 房屋构筑物 | 16733979.40  |  |  |
|  | 小计2 |  |  |
| **险种三、机损险**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权属人** | **坐落位置** | **投保险种** | **资产账面原值（元）** | **保险服务费（元）** | **备注** |
| 1 | 设备 | 氨制冷系统设备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冷库北面及冷库内 | 机器损坏险 | 1050977.60 |  |  |
| 2 | 设备 | 流态速冻机 | 南通绿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如东县大豫镇农场社区人民路3号流水线车间北边与预冷系统相连 | 机器损坏险 | 513201.20 |  |  |
|  | 小计3 |  |  |
|  |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公众责任险小计1+财产一切险小计2+小计3） |  |  |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